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谨致：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生态”）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周友荣、李咏（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云投生态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 1、云投生态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复印件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承诺，其向本所律师出示的居民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文件真实、有

效，并对此负责；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本所律师查验，云投生态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以下统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中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登记地点及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附有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其公告时间及公告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云投生态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云投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大会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4:00 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 6 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云投生态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1,628,512 股，占云投生态总股份的 44.33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东共 116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1,894,297 股，占云投生态总股份的 11.8905%。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证券账户卡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云投生态董事、监事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云投生态经理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七)《关于〈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
-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十一)《关于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二)《关于与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十三)《关于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认购合同》的议案》;

(十四)《关于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十六)《关于制定〈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云投生态董事会于《大会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列明并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云投生态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且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大会通知》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十六项,均为特别决议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一名见证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38,859,124 股。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云投集团	65,897,858	800,000,000.00
2	昆明农投	22,887,149	277,850,000.00
3	财富证券	12,355,848	150,000,000.00
4	生态 1 期计划	844,316	10,250,000.00
	合计	101,985,171	1,238,10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1,985,171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的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除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外，其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扣除“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后剩余发行股份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 12.14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8,100,0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偿还云投集团委托贷款	762,000,000.00	76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76,100,000.00	476,100,000.00
合计	1,238,100,000.00	1,238,10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

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38,859,124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38,859,124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38,859,124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38,859,124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45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63%；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313,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909,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2%；反对 2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就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云投生态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